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 及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通股份")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应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博通股份公司章程》、《博通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博通股份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的提议,查阅了相关个人资料并征求意见,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出具审查意见如下:

- 1、博通股份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原定于 2014 年 6 月 29 日届满,因鉴于在此日期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无法完成,为保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做了延期换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该事项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 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经过审查,上述延期换届选举及公告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 2、经审查,同意对公司董事会做换届选举,同意新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 3、经审查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张劲峰、王萍、韩峰、屈泓全、谢鸣、邢鹏程、刘洪等七人的个人履历、过往工作经历、以及在本公司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其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第149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处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谢鸣、邢鹏程、刘洪等三人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4、经审查、我们同意提名张劲峰、王萍、韩峰、屈泓全四人为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谢鸣、邢鹏程、刘洪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博通股份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字:

魏玮:

谢鸣:

张劲峰: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7日